

第三章 生態環境建設

為營造永續生態環境，97年政府持續加強國土規劃與管理，嚴控水患治理進度，落實節能減碳，強化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以減輕對資源消耗與環境的壓力，提供民眾安全且優質的生活環境。

第一節 國土復育與水患治理

97年，政府積極加強國土利用規劃與管理，訂定國土計畫法草案，調整發展模式，促進國土合理利用與永續發展；加強落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地區加速治理速度，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一、加強國土保育及復育

- (一)執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辦理石門水庫集水區土地使用檢討調整方案先期規劃，完成石門水庫集水區7萬6,340公頃環境敏感地及土地適宜性分析作業。
- (二)推行「國土保育範圍內現有超限利用、濫墾、濫建限期拆除廢耕執行計畫」，處理2,708件、1147.7公頃，收回林地522件、293公頃。
- (三)辦理劣化地復育308公頃，租用雲林縣口湖鄉長期浸鹹農地，營造溼地生態園區50公頃。
- (四)辦理山坡地超限利用地造林撫育檢測1,167公頃及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查定923,943公頃；運用衛星遙測技術加強山坡地開發之監測，偵測變異點共2,669件。

二、檢討國土保育範圍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

- (一)推行「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中、高海拔山區以保育為原則，禁止新農耕及其他各項新開發，低海拔山區及海岸地區

則以永續發展為原則，確立國土保育範圍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與細目檢討篩選標準，合理檢討土地管制差異。

- (二)辦理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項目變遷分析，歸納完成國土保育範圍內對應之容許使用項目。

三、研訂國土計畫法草案與推動海岸法立法

- (一)推行簡化國土開發審議機制為2級制，劃設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海洋資源地區等四大功能分區。
- (二)完成設置國土規劃研究機構與國土資訊系統，提升國土計畫規劃品質，強化國土調查效能。
- (三)持續推動海岸法立法，促進海岸地區土地合理使用，保護海岸資源，防治海岸災害，健全海岸管理，以促進海岸地區永續發展。

四、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 (一)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強化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功能，設置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交流平台。
- (二)輔導地方政府訂定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法規，地方政府頒布自治條例18處、訂有管理要點(或辦法)等4處；加強收容處理場所管理作為，完成「遠端監控資訊及紀錄設備」設置。
- (三)辦理「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與規劃設置土資場及流向管制督導考核計畫」及大型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講習會議。

五、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

- (一)完成易淹水地區及淹水範圍初步比對，檢討納入有淹水事實且未列計畫內之河川排水，並辦理整體治理。
- (二)積極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1階段及第2階段工作，截至97年底累計完成：
 - 1.疏濬工程：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508件，疏通水路1,454公里及雨水下水道疏濬清淤工程217件，疏通水路625公里。

2. 規劃工程：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規劃成果報告96件，治山防洪規劃58件。
3. 治理工程：辦理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治理工程67件，雨水下水道34件及農田排水75件。
4. 應急工程：辦理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應急工程401件，雨水下水道22件，治山防洪工程111件及水土保持工程74件。

第二節 環境保護

97年，政府訂定「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等四大策略，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推展全民減碳活動，落實各項污染防治工作，以實現「藍天綠地，青山淨水，健康永續」願景。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97年12月31日立法院完成「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30條條文審查。
- (二)健全溫室氣體管制能力及工具：至97年底，自主性提報盤查資料廠商共136家，盤查二氧化碳排放當量1.4億公噸，占工業及能源部門燃料燃燒排放量67.6%；建立本土化溫室氣體自願減量認定方式及審議機制，並逐步建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能力。
- (三)推動全民節能減碳運動：推動「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全民參與減碳行動，落實減碳及節能教育宣導。
- (四)推廣綠色路網低碳運輸：推廣計程車改裝或新購油氣(LPG)雙燃料車，至97年底計改裝20,255輛；推廣使用油電混合車793輛，補助電動輔助自行車約5,000輛；推動「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示範運行計畫」；推行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自85年起累至97年底止，完成植樹綠化約1,635公頃、自行車道約266公里。
- (五)加強氣候變遷國際合作：參與波蘭波茲南「第14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4次締約國會議」，並出席「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與「國際排放交易協會」共同主辦之會議，專題報告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立場與推動策略。

二、資源循環零廢棄

- (一)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一次性及含汞產品減量、廚餘多元再利用、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等工

作，97年底全國平均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0.52公斤，較歷史最高值減量達50.74%，全國垃圾妥善處理率達99.99%；97年垃圾回收率41.96%，較96年38.70%增加3.26個百分點。

- (二)推動區域合作垃圾處理：協助花蓮縣、新竹縣、南投縣及澎湖縣完成「垃圾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簽署；實施獎勵誘因機制，獎勵收受垃圾處理之6縣市發展環保事業，計補助1,687萬元；協助無焚化處理設施縣市跨區垃圾清理約30萬公噸。
- (三)促進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至97年底止，事業廢棄物申報量達1,674萬公噸，完成公民營輔導查核及環評追蹤作業SOP修訂與環評追蹤考核及輔導工作5家；完成實地訪查國內產出廢顯示器及廢太陽能板等事業24家次並協助推展資源化再利用技術。
- (四)推動環保科技園區：完成環保科技園區設置4座，至97年底止，核准進駐園區廠商71家，預期引進民間投資金額約146億元，每年可創造產值333億元。
- (五)推動空、水、廢、毒基線資料許可整合：完成空水廢毒管理資訊系統建置，至97年底止，屬列管二種污染源以上之事業，上網完成排放許可基線資料確認事業達9千多家。
- (六)促進水資源循環：辦理「推動廚餘、水肥、養豬廢水及生活廢水產生之污泥集中處理及生質能源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研析處理、利用污泥轉化為生質能源；辦理「高高屏地區有機廢棄物生質能源示範計畫」，處理豬糞尿廢水並轉化為生質能源，每日產生700立方公尺沼氣及回收1,000度電能。
- (七)加強廢棄物越境管理：修正「廢棄物輸入輸出過境轉口管理辦法」，並完成有害事業廢棄物申請案件審查44件。
- (八)強化國際交流合作：出席OECD於以色列舉行之「永續物質管理研討會」及巴塞爾公約第9次締約國會議。

三、去污保育護生態

- (一)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修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11次；完

成環境影響說明書36件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等環評書件審查105案。

- (二)改善空氣品質：空氣品質不良率由85年6.6%降至97年之2.97%；積極推動加油站油氣回收，全國2,627座已全數裝設回收設備。
- (三)強化噪音管制與非游離輻射預警及管制：修訂「噪音管制法」改善交通噪音，建置多次噪音陳情按鍵稽查、輔導及改善三合一平台，並進行非游離輻射發射源或公共空間之量測500站次。
- (四)加強水體水質淨化：嚴重污染河段由92年15.8% 降至97年底4.2%，其中淡水河系至97年底降至5%，二仁溪降至21.9%，呈現歷年水質最佳狀態；設置人工溼地，促進生物多樣性，並建置「河川水質現地處理設施」；累計完成水質改善設施79處，每日處理水量可達50萬公噸以上。
- (五)推動海洋污染防治：成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小組」，通報海洋油污染事件達82件，化解台北縣石門海域巴拿馬籍晨曦號汽車輪擱淺漏油、印尼籍KIJANG號貨輪擱淺等海洋污染危機。
- (六)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建置罐槽車裝設即時追蹤系統及e化監控系統管理，完成裝設即時追蹤系統之運送業98家、720台罐槽車，超過原定列管500台之目標，並完成監控事故226件，到場支援協助97件。
- (七)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至97年底，完成非農地類型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之污染改善，並解除列管53處；農地類污染場址平均改善率達72%、加油站污染場址平均改善率達60%，工廠類污染場址平均改善率達54%。
- (八)執行環境污染督察：執行重大污染源及專案計畫稽查及督察管制，稽查14萬5,580件，告發3,291件；加強查緝環保犯罪偵辦76件，移送法辦184人，查扣犯罪機具33具，有效遏止不法。

四、清淨家園樂活化

- (一)整合資源推動制度永續：辦理環境資源部組織再造相關工作，整合水、土、林及空氣等資源，加強環境資源保護及維持生態環境

平衡。

- (二)紮根環境教育：推動環境教育立法，完成「環境教育法」草案；與23縣市環保局合辦「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並補助29所大專校院辦理「環保初體驗執行計畫」；推動「環境改造計畫」，計補助350個社區；執行「社區環境改造—清淨家園計畫」，核定311個提案(約388個社區)；推動「環境信託全民守護家園運動」，結合民間資源及擴大民間參與環境保護工作。
- (三)推動環保科技研發：執行「環境檢測監測技術開發、暴露評估、風險管理、知識庫建置」及「應用綠色奈米科技在環境檢測、整治、預防及追求永續發展的技術開發」等6項計畫。
- (四)加強環保專業訓練：97年辦理182班，訓練12,126人次；辦理在職環保專責人員訓練26班，訓練3,411人次；開辦環保專責(技術)人員證照訓練14類，共255班，訓練9,789人次，並核發(含補、換發)各類環保證照8,742張。
- (五)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辦理縣市考核及中央機關實地考察；執行「陸客來台環境衛生提升計畫」及「南部五縣市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緊急環境清理專案計畫」；推行「台灣公廁品質提升計畫」及訂定「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
- (六)推動永續健康無毒的家：採行環境用藥查驗登記制度，至97年底止，管理各類許可證866張，受理各類許可證申請457件。
- (七)推動全民綠色消費：訂定109項規格標準，累計通過產品申請4,475件，標章使用總枚數超過52億枚；建置綠色生活資訊網及環保產品行銷通路；輔導1,055家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97年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合計逾78億元。
- (八)妥處公害陳情及糾紛案件：97年受理民眾陳情公害污染16萬4千520件，平均處理時間13.4小時，較96年縮短約0.7小時。
- (九)促進環保簽證品質：修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建置環境工程技師簽證服務資訊網；加強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案件現場查核，97年查核環工技師簽證案件33場次及技師執業機構現場查核17場次。

第三節 生態保育

97年，政府積極加強森林保育，促進水土保持，維護自然景觀及生態資源，落實國家公園經營管理及保育功能，提供民眾優質休閒遊憩、環境教育與健康身心場域。

一、森林保育

- (一)建立森林長期監測及完整資料庫系統，完成永久樣區複(調)查410個及宜蘭、文山、巒大事業區資源調查檢訂99,721公頃。
- (二)辦理第4次全國森林資源調查，完成14縣市林地地理資訊建置352,373公頃，並推展數值航攝工作。
- (三)完成國有林班地租地重測計畫面積55,000公頃；執行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補償收回1,200公頃。
- (四)整建國家森林遊樂區公共服務設施，推展森林生態旅遊自然教育中心5處；規劃全國56個區域步道子系統，整建維護國有林地內步道120公里。
- (五)完成平地造林及綠美化609公頃、海岸造林70公頃及離島造林46.5公頃；辦理國有林地治理與復育工程157件，處理崩塌地132公頃，抑制土砂下移量390萬立方公尺。
- (六)辦理全國保安林檢訂及檢討面積41,940公頃(海岸保安林1,070公頃)，經檢討後編入364公頃，解除168公頃。

二、水土保持

- (一)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保育治理工程4件，擬定長期水土保持計畫6區，辦理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通盤檢討12區及崩塌地監測3區。
- (二)強化土石流防災監測，建置土石流觀測站13處，針對97年颱風6次侵台，有效迅速蒐集各項現地觀測成果。
- (三)辦理制止查報取締違規1,282件，面積382公頃，罰鍰8,845萬元(1,159件)，移送偵辦47件。

- (四)檢舉山坡地違規開發，提供網路、免費電話、書面等各項檢舉受理390件，並利用「山坡地管理資訊系統」加強案件之列管及追蹤。

三、自然保育

- (一)辦理保護區各項生物資源調查、監測、永久樣區建置76處及完成巡護約1萬次。
- (二)鼓勵在地參與生物多樣性保育，協助社區營造654個。
- (三)查緝、取締違反野生動物保育216人次。
- (四)加強入侵種生物防治，研擬新入侵生物緊急撲滅計畫，建立已入侵生物長期防治計畫。
- (五)整合全島生態保育網絡，與學校生態教育及與社區民間團體策略聯盟，帶動活化生態館功能8處。

四、國家公園保育

- (一)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生態旅遊執行計畫
 - 1.研擬生態旅遊政策建構與策略推動，並辦理生態旅遊調查、評估與監測。
 - 2.持續推動生態旅遊地遴選與輔導計畫及生態旅遊在地化與分眾行銷。
 - 3.推動高山型國家公園生態旅遊行動計畫與永續發展研究。
- (二)辦理國家公園永續經營相關計畫
 - 1.辦理與國家公園有約環境教育整體推動計畫及保育成果整體宣導規劃。
 - 2.辦理全球暖化影響國家公園環境變遷先驅計畫。
 - 3.建置國家公園電子報、中英文入口網及 e-learning 計畫。
 - 4.辦理虛擬標本館計畫及國家公園數位典藏計畫。
- (三)實施擴大範圍之國家公園生態保育，針對動植物生態及地質地形景觀，辦理自然與人文資源調查。
- (四)建置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暨查詢系統。

- (五)辦理國際與兩岸自然生態暨社會人文資源保育交流活動。
- (六)辦理國家公園優良生態工程案例彙編。